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太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太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陈太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太林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陈太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陈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陈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6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6279415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柒拾万肆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4-04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布局调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湖南衡阳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锦亿”)6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至挂牌期满,本次交易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受让方为湖南捷新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成交价为人民币893.4540万元。

截止目前,锦亿科技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衡阳锦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衡阳锦亿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5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定期报告的业绩信息的情形。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7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变更至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致远街9号保税大厦6楼6001室,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7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3年末,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76人,执业注册会计师427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7人。

中审亚太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69,445.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1家,审计收费6,806.15万元,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6家,审计收费3,102.98万元,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7694.34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智鸣,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6家上市公司及39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12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8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8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变更至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致远街9号保税大厦6楼6001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邮政编码为132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致远街9号保税大厦6楼6001室,邮政编码为132101。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8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对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制定《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ESG管理制度》。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8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0)。

3、表决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贝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23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贝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迪贝转债第五年(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为2.00%,每张“迪贝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办法

(一)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联系人:丁家丰

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俞康泽、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380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3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许健先生、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王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许健先生、王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健先生、王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分别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健先生、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许健先生、王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575,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佳莹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士骐	633,620,679	995358	是
1.02	左小鹏	633,303,509	99.48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